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4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 42 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《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

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42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